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第六十四期

本報自鉛印工人罷工耽延數期現暫改用石印俟罷工問題解決仍用鉛印出版特此聲明

# 湖南政報

價目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三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三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 目錄

## 湖總務

省長咨覆省議會文

省長公布省議會咨送議決湖南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

湖南省長函覆省議會咨送當選各司長姓名請擇一任命由附各司長姓名票數期日表

## 內務

省長決定楊時興等因碼頭挑運貨物訴願一案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據鄰縣知事呈為匪首漏網懇令通緝仰即遵照協緝由

省長指令岳陽縣知事呈報查獲匪首劉壘可否由職署會同朱處長就地處決由

省長咨覆省議會文

省長訓令省路潭寶綫收用土地辦公處准省議會咨送議決潭寶路賄地處規則請查照公布施行  
即遵照並頒發關防由附省路潭寶綫收用土地辦公處規則

省長咨省議會文附公布審計院組織法

## 目錄

## 第 六 教 育

省長批總商會呈請禁止腳夫轉帶信件於交通不無妨害請收回成命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分區剿匪限期實行由

各小學教員預行研習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准北京教育部咨請轉飭所屬廣設國語傳習所或講習會仰即轉飭勸學所通知

各小學教員預行研習由

歸檔送達由

省長訓令茶陵知事案查決定劉炳周因擅產興學訴願一案製就決定書並原解卷宗併發仰即分別

歸檔送達由

省長指令寧鄉縣知事梅尉南呈賈十一年度教育行政年歷由

省長指令寧鄉縣知事呈賈設學計畫表請備案由

## 第 四 實 業

省長訓令水利局據政務廳轉據實業科呈稱湖田訴訟案件暫以本署為最終之決定仰該局即便遵

照辦理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據甘玉昆等以瀕職殃民延案不辦仰即勒傳到案依法訊判由

## 第 十 朝

省長指令勸工場呈報舉行加彩日期由

湖

省長訓令警務處據勸工場呈報舉行加彩日期仰即轉飭派警彈壓由

省長指令古丈縣知事呈貴九十兩年農商統計表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准北農商部函送第十七期公報仰該局會

揚校查收並將積欠報郵費津

掃解毋延由

南

省長批沅江皮鳳池等呈為不准訴願情實不甘務求尊重法律以保人民訴權由

省長訓令水利局據沅江皮鳳池等呈為不准訴願一案仰該局遵照添具辦明書呈貴核办由

## 財政

省長指令新化厘金局呈送十一年七月至九月收支報告書由

省長指令攸縣榷運局呈送十一年十月收支報告書由

省長指令古丈縣議會議長代電請禁止煮酒烈酒由

省長指令寧遠縣知事呈貴縣議會議決募集公債開章仰即補呈預算再行核办由

省長咨總司令部文

## 司法

日 錄

四

高等檢廳指令永陽縣知事呈報劉大泗等多命一案情形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長沙舊監獄獄員陝陽燒火吳請明辦處繕具經費概稱表應核撥的款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刑庭公用需暨實存日時通告由

期 四 十 六 第

# 總務

湖南省長公署咨覆湖南省議會文  
為答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石鎮湘等提議制定湖南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一案內開云為提議制定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以資救濟而杜濫竽事竊吾湘自民國成立以還仕途溷雜已達極點工於營繕者雖白丁一行作吏士無薦剡者即真才終處於齊民啟奔競之風阻英雄之氣人棄本業視佳宦為營利之圖政府用人以名器作應酬之具坐令流品混雜治道陵夷興言及此良用浩歎今者方依省憲組織正式政府此為澄清仕途刷新政治之良機機會亟應釐定資格慎重登庸以立用人行政之則而為正本清源之圖考各國用人之法不外選舉考試兩途吾湘此次組織政府除各司司長及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外其餘各公職員自應以考試為拔取專門人才之標準惟公職員考試法及任用法尚未制定即令從速制定而新政府組織在即此項公職員考試因手續之繁難時間之迫促在事實上刻下萬難舉行值此過渡時代現在組織政府既無考試合格人員倘慢無限制將各司司長及審計院長對於所屬職員勢必濫用私人蹈襲前弊政治前途何堪設想故當公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擬請制定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嚴定資格為現在組織政府進退人才之標準此項暫行條例原為一時權宜之計自新政府成立之日起限六個月內舉行公職員考試一俟考試完竣所有各機關公職員除由省議會選

政報

總務

舉者外湧任用三分之二為由考試出身者其餘三分之一即就依此項暫行條例任用之公職員擇尤  
留用俾資熟手而示調勵所有提議公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擬請制定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緣由是  
否有當啟候公決等因經於九月十六日提出大會討論僉以當此過渡時期法律尚未周備亟應制定  
暫行之法庶得有所遵循等語當經公決交付起草委員會起草嗣准起草委員會提出暫行條例經過  
一讀二讀交由法制股修正整理再於本月三日大會三讀通過案經大多數公決相應備文連同公職  
員暫行條例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公布為荷等因並咨送湖南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過署准此  
除依法公布並刊登政報外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十 湖南省議會

四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公布令

案准

期

湖南省議會咨送湖南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請查照公布等因茲依法公布之

湖南省長趙恒惕

計開

# 湖南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省行政機關及其所轄各官署辦理行政事務者均稱公職員

第二條 本省公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各公職員之任用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公職員分左列各等

一、省長署秘書省務院書記官長各司科長與其直接所屬各機關長官並審計院局長為一等

二、省長署署員省務院書記官各司科員書記官審計院審計員書記官及各縣公署科長為二等

三、省行政機關及審計院辦事員並各縣公署科員為三等其他公職員未經本條例列舉者其職等另以省法令定之

第四條 一等公職員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者

三、曾任一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四、曾任二等公職員相當職務四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五條 二等公職員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總務

第六十期

總務

四

一 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中學或中學相當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二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五 曾任三等公職員相當職務四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六條 三等公職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中學或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三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有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之

公職員

一 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三 貪贓枉法或侵蝕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嘘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五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六 吃食鴉片煙者

湖  
南  
政  
報

七、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八、患精神病或身體衰殘不勝職務者

九、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者

第八條 本省公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具有本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湏先組

織公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實方得任用

公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省務院長七司長及審計院長組織之

公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九條 凡公職員除法律准其兼職者不得兼職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省令定之

第十一條 凡差務委員之派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署理新田縣知事周昌熾

為令委事案照新田縣知事曾曙暉辭職照准遺缺查有周昌熾堪以署理除分令外為此令委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冠日馳赴新田縣接印視事仍將接收交代情形連同履歷暨到任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總務

趙恒恩

六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公函

第一  
廷啓者案准

貴會咨開案查省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茲經本會依法舉行選舉計自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先後選出各司司長二人相應將當選人姓名票數稟來備文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依法任命剋期成立新政府發皇省憲樹聯治之楷模不煥新猷登斯民於祚席無任企盼之至並咨送各司司長當選人姓名表一份等因准此除定期就職組成新政府依法任命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議會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各司司長當選人姓名票數暨選舉期日表

司別	姓名	票數	選舉期日
內務司長	吳景鴻	一百一十五票	十一月十三日

四

期

湖 南 政 政 報

財政司長	馮天柱	九十七票	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司長	李劍農	九十二票	十一月十四日
實業司長	張伯良	八十四票	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司長	胡學伸	一百三十一票	十一月十六日
交涉司長	唐承緒	一百五十三票	十一月十六日
軍務司長	歐陽谷	九十九票	十一月十七日
	徐鍾衡	八十四票	十一月十八日
	仇鰲	一百三十三票	十一月二十日
	楊宣誠	八十七票	十一月二十一日
	李右文	八十三票	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隆中	一百一十七票	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務

期四十六第

總務



#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訴願決定書

## 決定

訴願人楊時興彭德興王時茂龔正輝等年不一長沙人碧灣碼頭蘿業總管值年

原處分衙門 長沙縣知事公署

右列訴願人等因碼頭挑運貨物案不服長沙縣知事公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本案認為民事訴訟應向該管司法衙門告訴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例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權利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為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謂之侵權行為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提起司法訴訟以求救濟即令當事人誤向行政衙門訴願亦應指令該管司法衙門提起司法訴訟本案碧灣碼頭與新碼頭訴爭之點一樣道光十五年之舊案一

據光緒三十年與怡和公司締結之約是雙方權利關係固已確定如俟行政官廳之特許始能發生至堆棧雖為老案新約所無然以論理的解釋堆棧係碼頭上商販貨物屯積之所實不啻該碼頭之附屬物不能於同一碼頭上之堆棧認為新埠即不能對於堆棧上之挑運貨物認為一種新事實故一方權利如被侵害或行權利而有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即為侵權行為自屬司法範圍應受司法裁判乃當事人誤以行政訴訟向長沙縣知事公署訴願該原審衙門不為查明指示遽以該碼頭附設之堆棧認為新埠加以處分按之上述法例實屬錯誤應由本署以職權撤銷予以糾正至訴願人之訴願案既不能作為行政訴訟自應予以駁回爰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

湖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四

為令行事案據酃縣知事易良直呈稱為匪首漏網擾害難堪懇令通緝事竊屬縣著名匪首尹葆南之外更有偽副官陳飛虎前此槍斃警隊排長姚岳即此匪也近據酃人報稱此次被剿之後逃竄衡陽冒入軍隊累如所言若不設法緝拿誠恐多方煽惑為害更劇擬請鈞座通令各營縣協緝務獲正法以快人心而杜後慮理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遵照派隊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期

趙恒急

計開

偽副官陳飛虎號英傑乳名雙子年二十六七身高面長無鬚善吹號  
酃縣人住南正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岳陽縣知事周明

南

呈報查獲匪首劉壘可否由職署會同朱處長就地處決由

據呈各情該所長查獲匪首深堪嘉許仰即飭派幹隊將該匪犯劉壘一名妥慎解交湘鄉縣知事訊明  
依法究辦此令

趙恒急

政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覆省議會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省長咨請本會議決潭寶路購地處規則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  
請煩貴會查照迅予議決見覆等因並送潭寶路購地處規則一份到會業經提出大會公決一讀成立  
交由內務實業兩股合併審查根據湖南省路收用土地章程定名為湖南省路潭寶線收用土地辦公

處茲於本月三日大會二讀通過並表決省界三讀案經大多數公決相應抄錄湖南省路潭寶錢收用土地辦公處規則一份備文咨覆貴省長請頒查照公布施行為荷)此咨等因並湖南省路潭寶錢土地收用辦公處規則一份到署除查照施行外相應答覆

第

貴會查照此咨

湖南省議會

六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

令湖南省路潭寶錢收用土地辦公處主任謝國藻

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為咨覆事同上此咨等因並規則一份到署查本署前經令委該員為潭寶購地處特派員在案現經省議會議決定名為湖南省路潭寶收用土地辦公處所有特派員一職應改為主任以符議案茲刊本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省路潭寶錢收用土地辦公處關防合行頒發並抄發規則一份令仰遵照仍將奉文及啟用關防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路潭寶錢收用土地辦公規則一份 關防一顆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趙恒愚

# 湖南政報

湖南省路潭寶錢收用土地辦公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湖南省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辦公處設于潭寶路錢經過適中地點並得隨時移駐

第三條 辦公處置左列各員

一、主任一人

二、處員一人

三、測算員二人

四、文牘一人

五、會計一人

六、庶務一人

主任由省政府委任依省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處員文牘會計庶務由主任遴員委用辦理各該管事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測算員由主任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委用辦理測算事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辦公處係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辦公處人員薪公工食依左列之規定

一、主任月薪一百二十元

二、處員月薪八十元

內務

內務

六

三、測量員月薪六十元

四、文牘會計庶務月薪各五十元

五、雇員月薪二十四元

六、公丁工食月支洋七元

七、辦公處辦公費每月至多不得過六十元

第九條 各職員如有違法漏職情事依省路收用土地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公處於潭寶路綫收用土地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咨請省議會或者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長公署咨省議會文

為咨覆事項

期 貴會咨送審計院組織法一併請頒查照公布等因准此除依法公布外相應咨覆

貴會備案此咨

湖南省議會

趙恒愚

理由

湖  
今案寺產應否提充劉姓族學或上一都學區經費以該寺產是否劉姓公有及上一都公有為裁決之  
基體該寺產之捐自何人實無庸置辯原捐助行為依法不能撤回也卷查該庵住持呈驗鐘文劉開蘭  
捐田十畝八方其餘田畝募之各捐戶鐘載顯然訴願人稱該庵田產十九畝六方全係劉開蘭一人所  
捐事實上固屬錯誤即按之捐助行為通例亦不能變更目的由捐戶承繼人自由撤回原處分衙門認  
定該庵係上一都公有依據籌施湖南實施義務教育說明書關於經費籌集及支配方法劃分該庵田  
產十畝六方提充該都義務教育經費由該區學務委員按照該都現立各校統籌支配尚云不合訴願  
人劉炳周藉捐戶劉開蘭之子劉毛哲訂立捐田契約收回劉開蘭已捐該庵之產提充劉姓族學按之  
法例實無理由應予駁回維持原處分之効力爰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湖南省長公署

政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茶陵縣知事

案查該縣人民劉炳周因提產與學訴願一案業經本署審查決定茲製就決定書連同原解卷宗一併  
發還即查照分別歸檔送達併取具收據報查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

卷宗一束

教 育

教 育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寧鄉縣知事梅尉南

呈賣十一年度教育行政年曆由

呈及賣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賣件存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寧鄉縣知事

呈賣設學計畫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表存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

四

期

湖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水利局

為令行事案據政務廳長轉呈據實業科指呈稱查民國以來凡湖田案件在未設局清理以前有認為司法訴訟歸各縣知事受理不服判決而上訴於高等廳者有認為行政訴訟歸前水利分局受理擬處分呈經本署核准即成定案或人民呈訴本署逕本署委員會同前水利分局及地方官會勘明白擬定處分呈往本署核准成為定案者其有不服本署核定而呈訴平政院者尚屬寥寥自民國六年設局清理安訂章程分設評判一課專為清理湖田糾紛其時由該局擬定評判章程呈往諱前省長咨由農商部轉咨司法部查照接部覆該章程第三章所規定興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有所抵觸應遵照修正再行咨部核奪等因比因湘省政變尚未照辦未幾譚聯帥來主持湘政復據該局呈請令發向等廳核議覆齊隨據該廳呈覆該局所擬評判規則與現行法令多有不合請飭該局按照現行法令分別修改呈候核定再行飭遵等情復令該局照辦去後嗣因北軍入湘政局已變何遠源接任湖田局長以評判規則尚未確定於清理前途不無窒碍因復舊具規則呈請張前督軍核示辦法已令該局按照高等廳議駁各節逐條修改並根據現行法令另擬妥善規則呈候補咨農商部轉咨司法部并核迅覆公布施行在未咨即奉准以前處理湖田爭執即由該局秉公評判妥擬處分呈候核奪自此以後該局辦理墾案並

報

未開庭評判亦未製發處分書其有查明証據傳集兩造訊明案情擬定處分者由該局呈經本署核准即用牌示公布以期便利此該局評判鑑案自始至今之一種特別辦法也今間有人民不服該局處分援用行政訴願法請求本署受理者就行政法規論之人民為保全權利對於下級官廳之處分請求救濟固為法律所許惟呈訴用何程序係一問題查清理湖田章程自立案之始已經本署咨部認為特別使用其評判規則雖未議定施行而向未辦法如此一旦採用訴願法既已成案可沿又未覓明令規定職科不便擬稿可否令飭該局遵照高等廳議駁各節逐條修正呈候核轉抑或明令規定遵用訴願法以該局為原處分官署本署為受理訴願官署在大局未統一以前暫以本署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以免訟處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由政務廳長查核商承本省長批飭仍照訴願法辦理以該局為原處分官署本署為受理訴願官署在大局未統一以前暫以本署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

為令行事案據甘玉昆王秋黃等以濫職殃民延案不辦訴請依法懲戒等情具呈到署據此除批呈悉查財政廳兼理鑄務所有鑄業行政訴訟自以該廳為第一審機關凡屬鑄案裁決宣判非以該廳名義

湖  
行之當然不生效力此案前經該廳委員會縣查訊原為調查事實以爲裁決未呈財政廳委令及令縣宥電尾既均有呈候核奪一語則委員知事對於該案不能擅自裁決自不待言詐該委知事不將查訊情形及所擬辦法呈狀該廳竟違令擅自宣判殊屬不合旋由王孟南聲明不服呈訴到署當以該案第一審手續尚未終結令行財政廳提卷訊判在案乃迭據該廳呈報該商等屢次抗傳不到顯係畏虧逃審今復附會法理妄行指控殊屬藐法已極本應嚴加究治姑念云知暫免置議除令行財政廳迅速訊判外仰該商等冠日到案聽候該廳質訊毋再遲延自悞切切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前令各令勒傳該甘玉昆等一千到案依法訊判具報察奪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勸工場場長

呈報舉行加彩日期由

呈悉據稱該場擬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止舉行秋季加彩賣賣等情應准備案并候令行警務處查照未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趙恒恩

實業

四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警務處

為令行事業據模範勸工場場長蔡鼎勲呈稱窈職場招商規則載每年春秋兩季加彩發賣貨品各一次等語茲屆本年秋季第十六次加彩發賣之期已由幹事會議決定於十一月十九日循例舉行至十二月十七日止凡各商店陳列貨品均經場長督同幹事員審定總期提倡國貨誠實不欺用副鈞署設場勸工之意再職場此次舉行加彩發賣期內例須警察蒞場彈壓丁此工商兩般之會幹事會籌備開采經費異常困難勉圖撙節擬請按照上期春季辦法總飭省會警察廳暫時核設崗位一座於職場頭門首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止俾得維持秩序而保治安所有職場本年秋季循例舉行加彩日期暨恩飭警廳暫移崗位派警彈壓各緣由理合備文呈乞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全上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趙恒易

四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古丈縣知事

呈賣九十兩年度農商統計表由

期

湖

南

呈件均悉查閱所費九十兩年度統計表僅有家禽屠宰飲食工產物等表其以前所有五項農產物及  
農家戶數田圃畝數農家戶數耕田多寡別廢繭桑田及茶田荒地農田災歉森林所有別保安林  
森林栽植森林採伐漁獲物水產製造物水產養殖家畜共二十表暨公司商會銀行錢業保險紡績工  
廠鑄業工廠八項調查票均皆遺漏殊屬不合茲特發還仰依照本署刊登本年度政報從第十一期至  
十四期或十年度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期所載各項表票式樣彙造齊全呈責察核再行飭遵  
毋再忽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第九十兩年度統計表三本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機關關

為令行事案照農商公報第九十六期前經令發在案並准北農商部函送第九十七期前來自應屢續  
頒發用資參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公報一份令仰該局場即便查收並將前此積欠報郵兩費補數解  
清以便彙寄毋再延擱切切此令

計發第九十七期農商公報

一份

趙恒恩

實業

六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

湖南省長趙示

批沅江皮鳳池等呈為不准訴願情實不甘務求尊重法律以保人民訴權由  
呈悉仰係公行水利局遵照訴願法第十二條臻具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賈到署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水利局

為今行事案據沅江皮鳳池等以不准訴願情實不甘務求尊重法律以保人民訴權等情具呈到署除  
批全上牌示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局即使遵照添具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賈前來以憑核辦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

期

湖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新化厘金局局長譚鼎

呈送十一年七月至九月收支報告書由

呈書均悉查此項報告書上月結存數應列收入數欄並將其數加入收支統計上欄填列又收支統計下欄應將坐支撥付本月結存各數列入方能平均對照前經本署明白指令在案並查未書填列仍有未合實屬漫不經心此次姑准備查嗣後務須注意毋再錯誤再九月係照收入綜計上月結存兩數共洋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分二厘除坐支撥付三項共洋一千零六十三元外尚應存洋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二分二厘未書奉月結存數祇列洋一百五十六元三角四分七厘較少存洋九百七十三元五角七分五厘查係上月結存數漏未添列尤為疏忽已由本署代為更正仰即於編造十月書內補收並於備考欄聲明以昭核實又九月分撥付第五混成旅之款已否取有印收未書亦未註明併着查明具覆備核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書存

趙恒恩

政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財政

財政

二

第

令攸縣榷運局正辦蕭崇道

呈送十一年十月份帳支報告書由

呈書均為查收支統計下欄應將支出總數及本月結存數合併填列庶收支兩方數目得以平均對照  
來書將入出數填列上欄與式不合此次姑准備查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再錯誤仰即知照此令

書存

六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趙恒恩

令古丈縣議會

副議長唐文林  
張品元

十

代電請禁止煮酒熬糖由

冬代電悉查湘西一帶穀米煮酒熬糖前據陳統領渠珍電請援案禁止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明妥議去  
後旋據該廳呈覆又經本署指令呈悉查未禁現已開放谷米煮酒熬糖原不能絕對禁止惟湘西一帶  
既經該廳查察實與他處情形不同姑准予暫照陳統領微電所請援案禁止其已飭禁之各縣縣名及  
起禁月日原電均未敘明仰候電飭陳統領詳晰具報再行轉令知照至雜糧中之高粱小麥向非日食  
所必需應許商民仍舊釀造以維稅收并准轉飭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并電飭陳統領查照具報各  
在案茲縣是否在飭禁之列應俟該統領查報到署再行核飭遵照此令

趙恒恩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寧遠縣知事

呈貴縣議會議決募集公債簡章仰即補費預赤再行核辦由

呈悉該縣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赤書既未呈貴且擬募縣債並未依照縣制先行編制預赤交由縣議會議決究竟應否募集以及債額有無超過縣自治經費歲入十分之三之規定本署無從懸揣仰即補造預赤費署再行核辦此令  
簡章暫存

趙恒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為咨請事案據湘岸榷運局呈稱呈為軍隊販運粵鹽妨害岸銷稅收懇請察核事案據淮商公所呈稱竊維湘省收入以淮鹽稅課為大宗而整頓稅收又以嚴緝川粵私鹽為急務蓋鄰私漫無限制而淮鹽則有一定之引數可稽也前因南路一帶粵私充斥經我局長嚴行取緝淮引始得暢銷是以衡陽一岸陸續奉飭截桂之鹽約有三十餘票不意近月以來復形疲滯推原其故由於各鄰稅局徵收鬆懈者固多而因郴永一帶回防軍隊販運粵鹽者亦復不少若不設法救濟其弊寡寢將日見其深淮引必日形壅滯在商人則擱置成本在公家則短少稅收為害伊于胡底為此據情呈乞局長俯賜維持應如何嚴重

報

財政

三

第

緝私拓銷淮引之處出自鈞裁並懇轉呈總司令部通行各防軍長官協力撫救以維引地而裕稅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南路一帶淮粵配銷此雖彼贏原有互為消長之勢從前因淮銷疲滯稅收短绌呈奉核准減價敵私暨整頓粵稅辦法係為增進收入起見乃甫往着手進行而大宗粵鹽皆藉軍隊勢力閩闊漏稅每次或十數船及數十船不等源源運下到處充斥並浸銷湘鄉湘潭醴陵各岸邊緣上堡祁陽衡山衡陽石灣各局卡先後電呈前來均徑轉呈在案茲據前情此項粵鹽既由軍隊販運稅卡固難稽徵各局亦無復查緝長此以往將來岸銷稅收何堪設想應恩轉咨總司令部通令各軍隊約束兵士毋得庇縱私販並隨時協助局卡從嚴堵緝以維護務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板道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湖南總司令部

省長趙恒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

司 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茶陽縣知事丁 健

據報劉代泗等多命一案情形由

悉此案就劉紹芳訴狀而言被殺身死者係劉代泗等七人而據劉觀盛供稱則謂鬥毆時打死一個打壞一人既別死與壞為兩項則所謂壞者當僅傷而未死嗣將其餘七人綑縛送官行至中途又殺死四人是前後併計本案已死者實係五人該知事對於此等重案不但屍身不能起出兇犯不能拿獲即一數目之間亦復聽其供狀兩歧不一考究明白殊為草忽仰即一面查明死者實在數目起出屍身如法驗明據報一面嚴拿被告之曾廣直等務獲審辦案情重大毋稍懈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長沙舊監獄管獄員歐陽換南

呈一件為呈請開辦工場繕具經費概算表仰請核撥的款由

呈表均悉查因人作業關係監獄行政至為重要長沙為首善之區外人觀瞻所繫新監既因款缺停頓

司 法

舊監自不能不亟謀改良藉資補救該監原有工場前因事變中止迄未恢復該管獄員到任伊始即擬籌劃舉辦實能知所先務應准由廳咨請

第  
六 財政廳即就該監本年六月份額定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九元除已支經常費洋六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及修理望樓費洋二百元合計捌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尚餘存洋五百六十三元零二分數內支發光洋五百元以一百元作為開辦費以四百元作為印刷雜級皮工草作各科基金以利進行惟此項特支之款與該監尋常經費迥不相關自經此次提撥之後將來該監經費無論如何困難對於此項事業基金務須妥為運用保存不得稍有挪墊如遇獄員交替並應作為專案移交設有虧挪即准該經手人是問決不畧予通融除俟

十 財政廳填發通知送廳再行轉發給領外仰即遵照先將作業教誨應行規創事項查照定章酌度情形分別妥擬具報候核毋延原表存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四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陳廖氏與陳百姓因財產涉訟不服衡山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李何氏與李日新因繼承涉訟不服資興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湖

一張玉麟與李榮松因攻山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本廳民庭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公開審理

南

一張開炳與周啓瓏因攻山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李盛禮與譚如玉因坡壘涉訟不服藍山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劉碧外與何述發因繼承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李輝琳與李周渠因繼承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劉八亭與劉國正因族譜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曾炤鉉與鄭傳霖因垸田涉訟不服澧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熊載和與張慰湘因艸地涉訟不服湘陰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本廳民庭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公開審理

政

一蕭錦雲與劉銘盤因買屋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蕭錦雲與普益錢局因租金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王福廷與王振華因承繼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一李契養與唐秀太因繼承財產不服資興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本廳民庭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公開審理

一向均之與張玉泉因婚姻涉訟不服澧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司法

公開審理

第

一華周氏與李素香因離婚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張丁氏與張永鍊因家產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王經濟與王陳氏因賠償私詐不服祁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彭玉成與羅春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桃源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張良才與張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李培元與黃厚哉因債務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劉紅英與鄧國選因婚姻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曾清風與陳嶽藩因繼承涉訟不服寧鄉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喻蔚雲與唐菊清因婚姻涉訟不服寧鄉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蕭玉光與鄒祥麟因攻山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冒星階與余震廷因修理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管沐之與黎玉吾因營業課佃涉訟不服慈利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黃士佐與陳弼生因繼承涉訟不服攸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四時通告

湖

本廳刑庭十一月二十日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朱鎮熙對於汝城就控告人傷害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曾少帆對於寧鄉就控告人詐財未遂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劉宗錫對於益陽就崔桂香等誘買幼女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劉達齋等對於衡山就控告人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彭本福對於澧縣就控告人強姦等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朱鴻吉對於汝城就控告人強盜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王益生等對於新化就控告人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文湘濤對於寧鄉就控告人侵占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李龐氏對於長沙就控告人畧誘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羅仲麟等對於衡陽就廖茂湘重婚棄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張萬吉對於攸縣就控告人偽造等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陳大保等對於寧遠就控告人共同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

南

報

一控告人夏昌翠對於寶慶就唐萬訓等傷害致死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常地檢官對於常德就王敷齋等強取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高檢官對於安化就黃依香等竊盜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朱游氏對於漢壽就朱慶三等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蘇冀美等對於衡山就控告人發掘坟墓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魏世貴對於東安就控告人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汪貴林等對於祁陽就控告人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蔡漢庭等對於益陽就控告人傷害等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王福生對於長沙就控告人畧誘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周自附對於道縣就控告人侵古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陳沛霖等對於甯鄉就控告人竊盜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曾慶彩等對於新邵就控告人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蔡吉亭等對於寧鄉就控告人竊盜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李人和等對於湘鄉就控告人強取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胡新命等對於長沙就控告人毀損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田奇才等對於長沙就控告人和誘醫利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